

府谷县能源大楼十楼拆除及基础改造工程合同书

甲方：府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宇辉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就府谷县能源大楼十楼拆除及基础改造工程，本着平等自愿，诚实信用，意思表示真实，磋商一致，达成事宜如下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维修地点：府谷县能源大楼十楼

二、维修范围及内容：府谷县能源大楼十楼拆除及基础改造工程包括原有墙面、墙体、顶面、墙面瓷砖、地砖拆除及安装；原有吊顶拆除及安装；原有卫生间蹲坑、蹲坑隔断、地面、小便池、小便池隔断拆除及安装；原有洗面台拆除、安装成套洗漱柜、大理石台面、镜子、水龙头、面盆、拖布池；原有水电路拆除及水电路改造；所有材料倒运上楼；垃圾人工倒运下楼及垃圾清运等零星维修。

三、维修合同范围内总费用为人民币玖拾肆万元伍角捌分（¥940000.58元），后附维修预算清单。

四、维修时间为：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。

五、维修材料更换及采购：

1、更换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，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，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。

2、更换材料品牌的选购选用下列（ B ）

A. 甲方选购提供；

B. 乙方选购，应提前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认质认价，并在正规票面上签字生效。

六、维修款的结算：按照项目维修进度双方结算。

七、支付方式：按照项目维修进度付款，完成总工程量的 50%后，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%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壹角柒分（小写¥282000.17）；完成总工程量的 70%后，甲方再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%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壹角柒分（小写¥282000.17）；维修竣工后乙方出具决算明细并且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通知审计部门审计，甲方按照审计价格据实支付剩余款项。

八、合同之外维修及结算：以双方签证共同确认的维修量计算方式或以约定的总价款计算支付。

九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有权要求乙方按技术规范、安全规范、文明规范维修；

2、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工，并确保维修范围内正常运行；

3、有权监督乙方施工，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施工，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，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必须服从；

- 4、提供维修工作场所，便于乙方维修施工；
- 5、自觉履行本合同第六条、第七条款项结算和支付。

十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在维修过程中，乙方自主安排上下班时间，自主管理，自主指挥；

2、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维修场所，便于作业。

3、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、第七条的约定结算维修项目款和请求支付；

4、乙方工人进入工作场所，一律自觉佩戴眼镜、口罩、手套等安全劳保用品方可作业，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，停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5、按照甲方要求，技术规范、安全规范、文明规范施工；保证做到礼貌待人，场所整洁，不喧哗吵闹，不随意进入甲方人员办公室；

6、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；

7、对维修整改后的项目，临时通知甲方验收，如存在问题，继续整改直至甲方满意，但由此增加的工量和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8、施工完毕后，对现场处理干净，特别是化学用品应及时处理到垃圾场，防止污染。

十一、税费的承担：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十二、安全责任：

1、乙方维修人员在工作场所，上下班期间和往返途中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2、高空及其他专业作业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如遇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承担。

十三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副本若干份，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十四、合同的效力：甲乙双方签字，盖章按印生效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梁精渊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姬埃才

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0912-815733

联系电话：13571270199

2026年7月6日